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步森

股票代码：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1号楼-1层4单元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1号楼-1层4单元101

股份变动性质：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19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说明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9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9
第三节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10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2
第五节资金来源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后续计划	15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15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1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5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5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16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2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20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一、资产负债表.....	22
二、现金流量表.....	22
三、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23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十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5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地点.....	26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恒正	指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步森股份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安见科技	指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裁定书》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2018）沪01执975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安见科技持有的步森股份 2,24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00%）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1号楼-1层4单元101

法定代表人：王春江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销售文具用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9844929

成立时间：2007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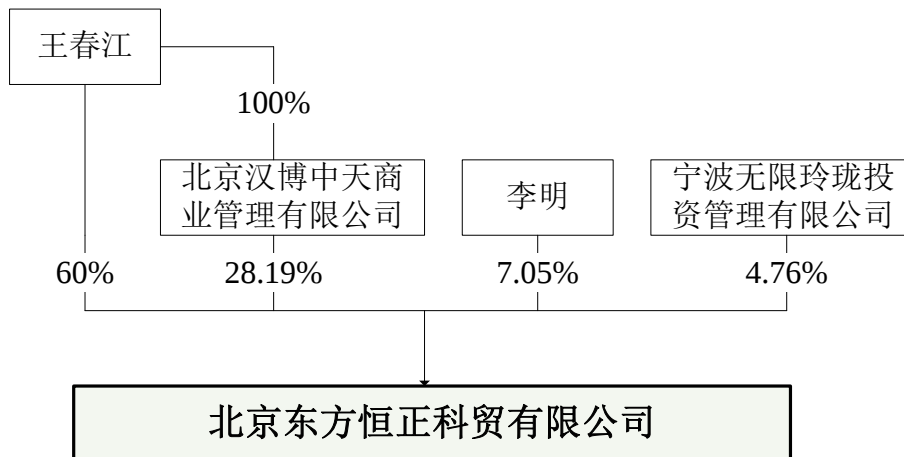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2007年3月8日到2027年3月7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1号楼-1层4单元101

联系人：王春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王春江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恒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江简历如下：

王春江，男，1984年1月出生，汉族，北京人。2007年9月到2011年7月任微软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2011年9月至今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方恒正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

除东方恒正外，王春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调查；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424.366872	59.11%
2	北京易联众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调查；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	500	22.86%
3	上海易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保洁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	55.25%
4	上海联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150	33.32%
5	北京汉博中天商业管理	企业管理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6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上销售货物(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35.72%
7	北京金兴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会议服务。(议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00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说明

2016 年到 2018 年，公司未开展实质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957.90	4,468,000.0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	0	0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1.24	8,912.82	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恒正、王春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					
1	王春江	中国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监事					
1	于镇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春江	中国	经理	中国	否

最近五年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机构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看好步森股份所从事行业的未来发展，认可步森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通过本次交易，东方恒正成为步森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增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其他手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拍卖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20 日，东方恒正股东会同意东方恒正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步森股份 2,24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00%），并作出书面决议。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东方恒正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步森股份 2,24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恒正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4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恒正未持有步森股份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恒正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4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东方恒正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2018）沪 01 执 975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

执行申请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雨，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姚慧芸，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霞。

被执行人：赵春霞，

被执行人：孟繁春，

本院在执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赵春霞、孟繁春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委托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在淘宝网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 002569）。2019 年 4 月 28 日，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99844929)以人民币 283,808,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

经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被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2018）浙 0102 财保 6 号首先进行了司法冻结。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步森股份”股票。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具有优先受偿权，本院致函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该院回函表示同意将“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的处置权移交本院，由本院一并实施对“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的续封、解封、评估、拍卖、分配拍卖所得款等所有强制执行措施。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 002569）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9844929）所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本院及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注销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步森股份 2,2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0%）质押给华宝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办理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以及目标股份的交割。

除此之外，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其他等权利受限情形。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3,808,0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东方恒正及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步森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步森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本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本人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步森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步森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机构独立

本公司、本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

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步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步森股份的业务活动。”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步森股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东方恒正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果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境内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3、承诺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东方恒正及实际控制人王春江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东方恒正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步森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东方恒正最近三年没有经营，没有利润表。东方恒正的财务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121.58	8,912.82	0
其他应收款	674,836.32	4,459,087.18	0
流动资产合计	674,957.90	4,468,000.0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0	0	0
资产总计	674,957.90	4,468,000.00	0
其他应付款	644,957.90	4,438,000.00	0
流动负债合计	644,957.90	4,438,000.0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0
负债合计	644,957.90	4,438,000.00	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957.90	4,468,000.00	30,000.00

二、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348.08	7,793,312.82	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348.08	7,793,312.82	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139.32	7,784,400.00	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139.32	7,784,400.0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1.24	8,912.82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1.24	8,912.82	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912.82	0	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8	8,912.82	0

三、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东方恒正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东方恒正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春江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资料；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2016、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9、《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春江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
股票简称	*ST 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1号楼-1层4单元1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240 万股 变动比例: 16.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已经批准，不需外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许欣颖

胡秀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